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河南莲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莲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拟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和综合授信人民币 2,700 万元授信合同，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项土国用（2016）字第 01 号，位于项城市环城中路，土地面积 64001 平方米）、房产（房产证号：项城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0028428 号）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借款人河南莲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27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有效表决票共9票，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